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61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
(上海) 银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

法定代表人陈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崔 ， 男， 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住
山东省济南市 。

被执行人秦 ， 女， 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温仲裁字第141号
裁决书，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 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 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1125
弄29号1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余运所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刘胥斌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马雯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